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
及「二殯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各1份，請貴會轉
知所屬會員配合並依各停車區域開放期程停放，詳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二殯二期工程景觀區施作，本處預計112年12月19日
起開放及停用以下停車場：
 - (一)開放二期新大樓景行樓地下1、2樓停車場，供場佈貨車
、接體車及公務車輛停放。
 - (二)開放二期新大樓景行樓地下3、4樓停車場，供民眾及業
者小型車停放，如停車場滿位時，請依現場人員指揮，
改停辛亥路高架橋下、黎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闢停
車場（辛亥水安）。
 - (三)開放二期新大樓景行樓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，同日停用
辛亥路高架橋下機車臨停區及火化場旁機車區。
 - (四)另本處火化場周邊停車區，規劃供火化需求之業者及治
喪家屬臨停使用，惟景行樓地下1、2樓停車場樓高限制
2.1米，考量部分佈置業者需調整作業方式及時間，爰
規劃火化場正後方停車空間暫供大型貨車（車高逾2.1
米）停放，停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3月31
日止。

- 二、新大樓景行樓地下停車場及火化場周邊停車區收費方式，未來將視試營運期間車輛停放及周轉情形酌予調整，評估累進費率之可行性，避免長時間占用，以提高車格周轉率。
- 三、為維持殯儀館停車秩序及治喪品質，請配合現場義交及交管人員指揮，並遵守旨揭作業車輛停放規定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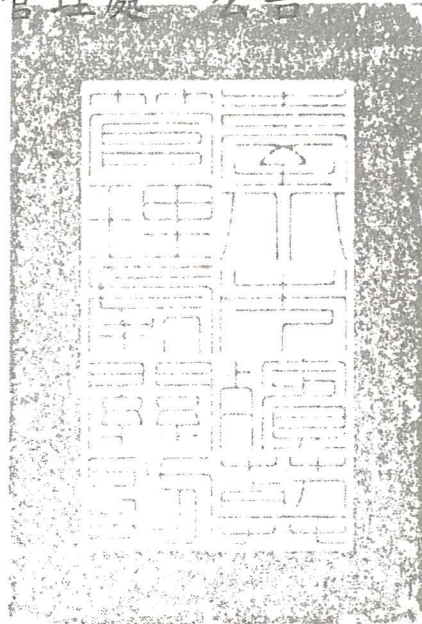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、接運遺體車輛、殯葬業者小型車（含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）。
- (二)前項協力廠商，包括載送食品、壽內用品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等協助治喪事宜之廠商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1、2樓及景仰樓地下1樓之卸貨車格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，車輛限高2.1公尺。
- (二)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臨停車格。
- (三)接運遺體車輛：停放景行樓及景仰樓地下2樓遺體接運

專用車位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。

(四)第一款至第三款停車區域開放期程，另由本處公告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五、本公告自112年12月19日起實施，本處111年2月10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1362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張世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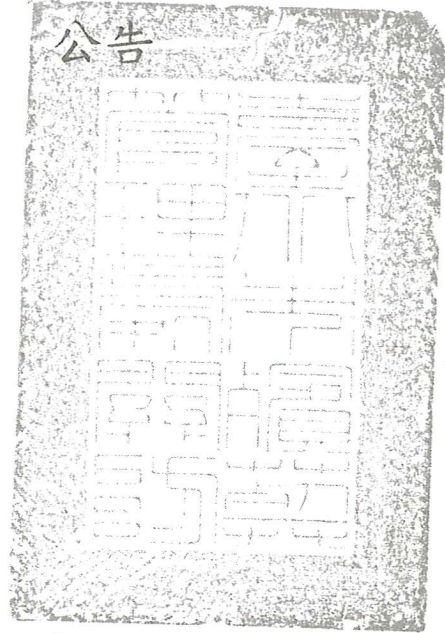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殯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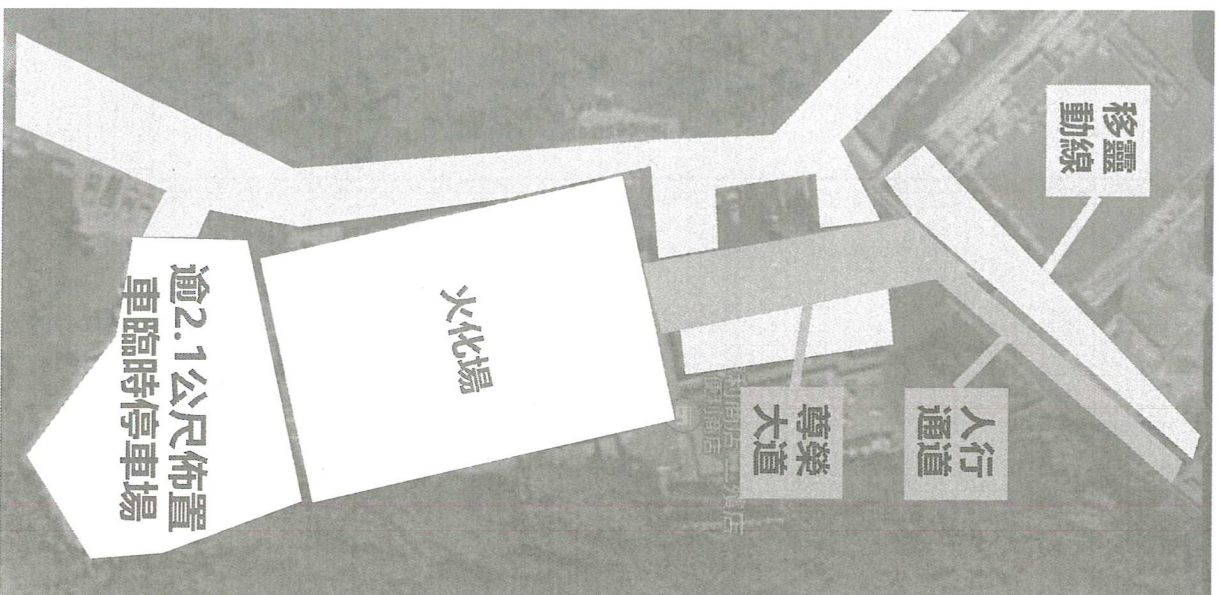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適用對象：車高逾 2.1 公尺之禮廳場佈置車。
- 二、停放區域：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；其餘路邊車位供自二殯以外送遺體進火化場之家屬及業者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期間：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移動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下貨後，經尊榮大道，沿人行通道至景仰樓、景行樓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 - 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 - 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 - 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處長張世昌



二 殯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

- 一. 適用對象：車高逾2.1公尺之禮廳場佈置車。
- 二. 停放區域：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；其餘路邊車位供自二殯以外送遺體進火化場之家屬及業者使用。
- 三. 使用期間：112年12月19日至113月3月31日止。
- 四. 移動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下貨後，經尊榮大道，沿人行道至景仰樓、景行樓。
- 五.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 - (二) 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 - (三) 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 - (四) 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 - (五) 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 - (六) 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- 六. 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